

附件 4

关于通过审议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通过)

根据《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豫郑办〔2024〕42 号）相关要求，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加快技能河南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技能人才的快速成长，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规范、团体标准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结合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需求开展的，以考核与职业岗位相关的操作技能和实际问题解决为主要内容的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通信行业协会主办、联合主

办、承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第四条 竞赛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坚持科学、绿色、安全、廉洁的理念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聚焦我省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发展，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竞赛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积极发挥竞赛示范引领及人才选拔作用。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竞赛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负责、分类分级、协同配合”的原则。主办单位成立河南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竞赛组委会”)，统一管理竞赛全过程组织协调工作。河南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部，负责竞赛归口与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第六条 竞赛分为国家级竞赛河南选拔赛、省级行业竞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三类，并根据审批主体进行等级分类，其中：

(一) 国家级竞赛：根据国家竞赛主管单位要求分为国家级一类竞赛与国家级二类竞赛。其中：

1. 国家级一类竞赛：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起或联合国家部委共同发起，并获得国家竞赛主管(部委)单位审批或授权，面向社会及行业的竞赛。

2. 国家级二类竞赛：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起或联合国家部委所属机构(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等所属单位，下同)共

同发起，并获得国家竞赛主管（部委）单位审批或授权，面向社会及行业的竞赛。

（二）省级竞赛：分为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省技能大赛）、省级行业竞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三类。

1.全省技能大赛：是指由省政府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实施的省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冠名“河南省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全省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分别简称世赛、国赛）相衔接，每年举办一届（承接国际、国内重要综合性赛事的年份除外），原则上于上半年举办。

2.省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其中：

（1）一类竞赛：是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举办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赛”。

（2）二类赛：是指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级行业（系统）组织，省属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竞赛”。

3.省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专项竞赛河南省选拔赛。举办周期、冠名与国家级专项竞赛保持一致。

第七条 竞赛实行承办单位由参赛会员单位轮值负责制。承办单位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举办竞赛应当具备符合竞赛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可靠的经费保障、所需的场地和设

施设备等条件。

第八条 竞赛按照“递进选拔”的机制实施选拔，按全国总决赛竞赛名额分配数量确定参加全国赛的选手名单。

第九条 竞赛根据参赛人员可分别设置职工组竞赛与学生组竞赛，其中：

（一）职工组竞赛：参赛人员需为具有对应赛项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职教师。

（二）学生组竞赛：参赛人员需为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学生组参赛选手可配备指导老师和领队。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条 省级行业竞赛实行年度计划报批制度，履行申报、备案、公布等程序。由业务主管部门与协会联合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年度竞赛申请，明确竞赛职业（工种）、规模及举办时间等事项。

全国赛事河南选拔赛将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下发的本年度竞赛与职业（工种）确定。相同职业（工种）竞赛原则上隔年举办一次。

第十一条 河南竞赛组委会将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并下发的年度竞赛计划，履行备案程序，拟订年度竞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河南竞赛组委会应当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

施。确需变更备案内容或取消竞赛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竞赛职业（工种）赛项与工作实际需要，在河南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内设置技术工作、监督仲裁、安全保卫等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竞赛一般包括赛前准备、集中比赛、赛后总结等环节。

第十五条 赛前准备一般包括选手报名、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试题命制等工作。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领军人才”“河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省级及以下级别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选取，设组长一名，负责竞赛规程制定、试题命制等工作；裁判组成员从裁判库中选取，设裁判长一名，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

竞赛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以实际操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 70% 以上。

第十六条 集中比赛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闭幕式等活动。

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比赛、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

鼓励竞赛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论坛等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提供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多家承办单位竞赛的由第一承办单位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统筹工作。

第十八条 举办竞赛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竞赛活动登记申请报告；

（二）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包括：竞赛的名称、目的、主办单位、职业（工种）、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评判机构及成员名单、奖励政策等；

（三）编制技术工作文件与管理文件，其中技术工作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赛项概要、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竞赛标准、竞赛方式、评判标准等；

（四）竞赛组委会、仲裁工作组、裁判人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等组成情况；

（五）竞赛所需场地、设备设施、技术检测手段等情况；

（六）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含保险）等相关措施；

(七) 竞赛经费预算管理方案;

(八) 其他与竞赛工作相关的准备工作及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竞赛职业(工种)赛项明确各阶段参赛选手条件和入围名额分配,参赛选手原则上应通过选拔产生。

第二十条 参与竞赛相关人员(包括参赛选手、专家、裁判人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教练、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志愿者等)享有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地办赛、参赛、观赛义务。

第二十一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

第五章 荣誉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河南竞赛组委会按职业技能竞赛荣誉奖励政策,对获得名次的选手、单位等颁发相关荣誉证书或奖牌。

第二十四条 竞赛合理设置选手个人奖项,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50%。

第二十五条 行业级竞赛每赛项奖项以参赛总人数与团队总数为基础,按不超过10%、15%、20%的比例分别设置

一、二、三等奖。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竞赛及行业级一类竞赛,每赛项前六名及行业级二类竞赛每赛项前三名可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授予“信息通信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与“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选手按规定填写《技术能手申报表》并经竞赛主管单位确认后,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上述“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竞赛主管单位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由中国通信协会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

第二十七条 省级行业二类竞赛赛项前五十五名可由协会授予“河南信息通信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第六章 竞赛集训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加强选手梯队建设,科学组织集训工作,推动竞赛成果转化。提高选手、教练、裁判等知识业务水平,加强人员梯队建设,科学组织集训工作。

第二十九条 河南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竞赛赛项统筹负责竞赛集训工作,必要时可成立与赛项有关的技术指导专家组,合理安排集训批次及内容,开展多种模式集训工作。

第三十条 集训选手应当严格按照集训要求,刻苦训练。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教练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集训方

案并组织实施。各参赛企业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多元筹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效率”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竞赛承办单位由参赛会员单位轮值担任。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广告宣传等资金，社会赞助、捐赠等其他资金。

第八章 竞赛成果

第三十三条 各类竞赛结束后，竞赛主办、承办单位需妥善保管竞赛全部文档资料，并在竞赛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竞赛相应资料报河南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全部技术文档、管理文档、可回查的电子记录文件、各阶段竞赛结果、竞赛中的照片视频以及同期举办会议（如有）的全部文件。

第三十四条 竞赛资料保存时需注意保密，保护版权及隐私。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履行监管责任，在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

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处理。

第三十六条 竞赛专家、裁判、仲裁监督、指导老师等赛事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允许参加协会相关竞赛，同时通报至所属单位。

第三十八条 在竞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由河南竞赛组委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以竞赛名义或在竞赛全过程中违规收费或进行违法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通信企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